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373號

聲 請 人 陳劭昫

上列聲請人就李書豪與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、曹岑安間  
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參加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1款規  
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  
式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就上訴人李書豪與被上訴人公勝保險經紀人股  
份有限公司、曹岑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3年9月  
8日以聲請人陳述狀，為輔助李書豪聲請參加訴訟，未據繳  
納裁判費1000元，經本院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  
於113年9月13日送達聲請人，惟聲請人迄未繳納，此有本院  
送達證書、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及答詢表附卷可稽，其參加  
訴訟之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參加訴訟之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

法 官 高英賓

法 官 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詹錫朋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